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手續費		匯出	中間行	收款
1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因超過喪葬費用上限而退還已繳保險費、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退還保險費、依契約約定退還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受款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原因可歸責於保誠而須補足其差額保費或退還保費加計利息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他款項往來，如支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提領紅利等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為玉山銀行，因屬同一銀行內互轉，故保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收取方式

受款人	
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USD帳戶	
分行名稱：E.SUN Commercial Bank Ltd, Keelung Rd, Branch	
地址：No.41, Sec. 2, Keelung Rd., Taipei, Taiwan, R.O.C.	
銀行帳號：0118441026766	
SWIFT CODE：ESUNTWTP	

保費效益比分析

一、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金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躉繳，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60	59	59	59	62
第2年度	63	62	62	62	65	62
第3年度	66	65	65	65	68	65
第4年度	69	69	69	69	71	68
第5年度	73	72	72	72	74	71
第10年度	120	119	118	118	113	114
第15年度	132	131	130	130	117	120
第20年度	145	144	141	142	120	12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二、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0年度為1.34%)

三、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要保人須留意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若辦理保單借款通常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僅係推介招攬，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免費申訴專線0809-0809-68索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玉山保經服務專線：02-2545-6613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45-6613
<http://www.esunins.com.tw>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1/01 保誠(簡章)第1122602號 頁1/2



豐盈美年

當年度保額年年2%複利遞增，讓您人生豐盛美滿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金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給付內容：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金管會100年04月18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059000號
 運行修訂文號：民國100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運行修訂



外幣保單的首選

~豐盈美年保險專案

■選擇美元外幣保單的理由？

1. 美元流通性高，最佳的外幣資產配置！

國人對於外幣資產配置重視程度與日俱增，且相較於其他貨幣，美元的流通性高且波動性低，為外幣保單的首選。

2. 儲備子女教育基金！

美國是全球留學生的首選，也是全世界外國留學生最多的國家。因為，美國是世界上教育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其多元、先進的教學品質與環境，成為國人首選的留學地點。

美元外幣保單是作為子女教育基金、多元資產配置、抗通膨等需求的最佳幫手！



商品特色



年年2%複利增值

第1保單年度起，「當年度保險金額」年年2%複利增值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5歲，面對通膨不憂慮。



紅利分享

您可依據不同階段的規劃，自由提領運用年度紅利，滿足子女留學或移民等外幣資金需求。



資產配置

美元收付，多元資產規劃的最佳工具。



一次繳費

一次繳費專款專用，輕鬆累積資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即給付「祝壽保險金」，喜上加喜。



高額保費1%折扣

保費達US\$30,000(含)以上，可享高額保費1%折扣回饋。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US\$)	
			最低	最高
躉繳	終身 (111歲)	0~10歲	1萬	40萬
		11~20歲		50萬
		21~30歲		60萬
		31~40歲		70萬
		41~50歲		90萬
		51~60歲		100萬
61~70歲	120萬			

2.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範例說明

40歲的金先生，最喜歡看到家人幸福洋溢的笑臉，為了讓子女出國進修提升競爭力以及自身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決定選擇流通性高的美元外幣保單作為實現目標的最佳工具。

金先生選擇投保「保誠人壽金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US\$111,000。透過本商品享有保障如下：



年度	年齡	原始保費	折扣後保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註2)	(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註3) A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註3) B	當年度末解約金 C	可能領取總金額 A+B+C
1	40	101,010	100,000	113,220	-	-	60,495	60,495
2	41	-	-	115,484	758	-	63,714	64,472
3	42	-	-	117,794	1,538	-	67,044	68,582
4	43	-	-	120,151	2,340	-	70,485	72,825
5	44	-	-	122,554	3,165	-	74,148	77,313
6	45	-	-	125,005	4,014	23,743	91,686	119,443
7	46	-	-	127,505	4,887	24,374	94,017	123,278
8	47	-	-	130,054	5,783	25,022	96,459	127,264
9	48	-	-	132,656	6,706	25,684	99,012	131,402
10	49	-	-	135,309	7,654	26,363	101,565	135,582
20	59	-	-	164,940	18,706	34,108	129,870	182,684
30	69	-	-	201,062	33,124	43,751	161,616	238,491
40	79	-	-	226,428	51,550	53,665	187,035	292,250
70	109	-	-	226,428	121,076	61,082	223,332	405,490

金先生保險年齡達111歲時，保誠人壽即給付「祝壽保險金」(註4)，讓他喜上加喜！

註1：上表折扣後保費已扣除高額保費1%折扣。

註2：(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按身故/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a.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b.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3)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生命不足6個月時，可申請提前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及15萬美元兩者中較小者為限，提前給付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選費範例請至保誠人壽企業網站中關於保誠/資訊公開/各項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中查閱。

※投保後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效果。

註3：本契約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皆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並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計算。

(1)年度紅利：

自第2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可選擇：

a. 繳清保險方式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b. 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

自第6保單週年日(含)起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完全殘廢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第6保單週年日(含)起，若要保人依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約定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基本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3)上表所列之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宣告數值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4.04%，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又前述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

※本範例假設累積年度紅利部份係假設每年度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紅利之給付方式。儲存生息計算方式是以假設年利(中)0.2%，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但此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時，若儲存生息所採用之年利率有所變動，其累積之金額亦會隨之變動。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且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註5：「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保單年度時，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增加2%所得之金額；於第二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75歲(含)的保單年度，係指按前一保單年度的「當年度保險金額」增加2%所得之金額；於保險年齡76歲起之每一保單年度，係等於75歲之保單年度的「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6：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所載之紅利數額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分紅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之金額。